

证券代码：603998

证券简称：方盛制药

公告编号：2021-096

湖南方盛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转让药品生产技术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湖南方盛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先后与浙江健煦医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健煦医药”）就“八正颗粒”的药品生产技术转让、与开封大宋制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大宋制药”）就“复脉定胶囊”、“清脑降压颗粒”的药品生产技术转让签署了相应的《转让协议》（详见公司 2018-051、2019-046 号公告），但因交易对手方一直未取得药品生产许可证（B 证），导致未将转让品种的上市许可持有人变更到交易对手方名下。近日，经各方友好协商，并经公司董事长审批通过，公司与相关方签署了后续推进协议，现将相关进展公告如下：

一、“八正颗粒”的药品生产技术转让事项

公司与健煦医药、云南省曲靖药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曲靖药业”）签订了《关于八正颗粒技术转让协议之三方补充协议》，各方同意将“八正颗粒”药品品种的所有权（包括但不限于该品种的研制原始资料、药品处方、生产工艺和质量标准、再注册资料及新药证书等生产技术和知识产权）转让给曲靖药业。

1、曲靖药业基本情况

名称	云南省曲靖药业有限公司
住所	云南省曲靖市经济技术开发区瑞和西路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30300709795410U
法定代表人	何智良
注册资本	1,800 万人民币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独资）
成立日期	1999年3月4日
经营期限	1999年3月4日至长期
经营范围	中药，西药制剂生产、销售。
股东情况	何智良（认缴出资1,800万人民币，持股比例100%）
主要财务数据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未经审计总资产为6,298.72万元，净资产为2,190.20万元；2020年度，实现营业收入7,107.45万元，净利润648.73万元；截至2021年6月30日，未经审计总资产为7,019.88万元，净资产为2,275.86万元；2021年1-6月，实现营业收入3,163.88万元，净利润86.88万元。

2、定价情况

经公司与健煦医药、曲靖药业协商一致，受让方健煦医药指定曲靖药业受让“八正颗粒”的药品生产技术，不涉及定价变更。

3、除本次八正颗粒药品品种的所有权转让交易外，曲靖药业与公司不存在产权、资产等其他方面的关系。

二、“复脉定胶囊”、“清脑降压颗粒”的药品生产技术转让事项

公司与大宋制药、河南比福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比福制药”）签订了《权利义务转让协议》，各方同意大宋制药将全部权利义务转让给比福制药。

1、比福制药基本情况

名称	河南比福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	河南省开封市尉氏县新尉工业园区建业路6号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10200MA482HKN4N
法定代表人	师新伟
注册资本	87,000万人民币
类型	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
成立日期	2020年3月12日
经营期限	2020年3月12日至长期
经营范围	药品生产（凭有效许可证核定的范围经营），药品批发（凭有效许可证核定的范围经营），医疗器械生产（凭有效许可证核定的范围经营），医疗器械销售（需经审批的凭有效许可证核定的范围经营），食品生产（凭有效许可证核定的范围经营），食品销售（凭有效许可证核定的范围经营），中药饮片加工、技术咨询、技术转让、药品研发。

股东情况	前十大股东：师新伟（认缴出资 21,748 万人民币，持股比例 25%），吴战军（认缴出资 6,302 万人民币，持股比例 7.24%），师世伟（认缴出资 5,510 万人民币，持股比例 6.33%），师国伟（认缴出资 4,413 万人民币，持股比例 5.07%），王治军（认缴出资 4,386 万人民币，持股比例 5.04%），师占新（认缴出资 2,664 万人民币，持股比例 3.06%），马占果（认缴出资 5,510 万人民币，持股比例 6.33%），王益民（认缴出资 2,093 万人民币，持股比例 2.40%），王市委（认缴出资 2,062 万人民币，持股比例 2.37%），杨智勇（认缴出资 1,967 万人民币，持股比例 2.26%）
财务数据	尚未实际经营

2、定价情况

经公司与大宋制药、比福制药协商一致，大宋制药暂未支付的合同款项由比福制药按照合同约定支付，不涉及定价变更。

3、除本次复脉定胶囊、清脑降压颗粒药品品种的所有权转让交易外，比福制药与公司不存在产权、资产等其他方面的关系。

三、合同的主要条款

（一）《关于八正颗粒技术转让协议之三方补充协议》

甲方：方盛制药；乙方：健煦医药；丙方：曲靖药业

1、协议签订背景

（1）2018 年 6 月 11 日，甲、乙双方签订《八正颗粒技术转让协议》，约定甲方向乙方转让其名下“八正颗粒”（以下简称“转让品种”）的生产技术、知识产权等相关事宜。

（2）乙方已按原协议的约定向甲方支付完成 30 万元转让费，但因乙方单方面原因，甲方至今无法将转让品种转让至乙方名下。

2、交易内容

根据原协议相关约定，现乙方指定丙方作为转让品种的接收方，各方确认将按照政府药品主管部门发布的《药品上市后变更管理办法（试行）》等药品上市许可转让的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方式完成将转让品种的上市许可持有人及生产地址变更至丙方

名下的相关手续。

(二)《权利义务转让协议一》(复脉定胶囊)、《权利义务转让协议二》(清脑降压颗粒)

甲方：方盛制药；乙方：大宋制药；丙方：比福制药

1、甲乙丙三方协商一致，乙方将其在原协议项下“乙方”的全部权利义务转让给丙方，丙方同意受让。乙、丙方之间如有纠纷由乙丙双方自行解决，不影响本协议的效力和履行。

2、除本协议约定的变更外，原协议项下的权利义务等其他内容均不发生任何变更。由丙方继续履行原协议中约定的“乙方”的义务和责任，并享有相应的权利，丙方取得原协议中乙方的地位。

四、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事项系前期已达成交易的后续推进方案，签署相关协议有利于推进前期交易事项，不会对公司正常生产经营、未来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带来重大影响。

特此公告

湖南方盛制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10月29日